

航天学院 2020 年招收博士生招生工作细则

根据校研字〔2014〕63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试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全日制研究生硕博连读实施办法》以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二〇二〇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学院具体情况，特制定2020年博士生招生细则。

一、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金宝

副组长：盛庆红

成 员：路元刚 王 寅 吴云华

二、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

组 长：季海群

副组长：林 晓

成 员：崔 灿 谢 茜

三、报考流程

1.个人申请

申请者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二〇二〇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网上报名，提交申请材料，缴纳报名费。

2.“申请考核制”申请材料

网上报名结束后，申请“申请考核制”的考生在**2019年12月6日**（日期以寄出时邮戳为准）前向我院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须以EMS方式邮寄，不接收其他形式的快递**，未能按时、按要求寄送材料者，报名信息无效。

邮寄地址：南京市御道街29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天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收

邮政编码：210016

联系电话：025-84892805

申请材料包括：

- （1）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 （2）本科和硕士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
- （3）本科和硕士课程成绩单（需加盖就读学校课程成绩管理部门的公章）；

(4)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研究报告等）；

(5) 相关学科专业两个专家的推荐信；

(6) 个人简历；

(7) 个人陈述(不少于 3000 字)；

(8) 获奖证书、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及其它学术成果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9) 相关反映英语水平的材料，如：TOEFL、GRE、雅思、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国家英语专业考试等的证书复印件或成绩单；

以上提供材料均认为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资格（材料按照 A4 纸规格依序排列）。全部申请材料一经提交，恕不退还。

3.材料审核

(1) 学院成立审核小组，对“申请考核制”的考生申请资格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审核不通过者，不予进入下一轮选拔程序。

(2) 学院审核小组深入考查申请者一贯学业和科研实践表现，根据申请材料，包括课程成绩、科研经历、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成果获奖及专家推荐意见等材料，对申请者做出综合评价，依据综合评价结果拟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报送研招办审批，确认后于**2019年12月16日**前在学院网页上公布通过者名单。对于逾期提交申请材料者，学院将不再受理。

(3) 材料审查流程：每份申请材料经学院按照学校规定审核后转交报考学科和报考导师审核。

4.综合考核

(1) “申请考核制”考核形式为面试，考核时间另行通知，**请考生及时关注学院网站，并保持手机通讯畅通。**

(2) 学院将组成考核专家小组，每个专家组不少于 5 名教授（其中至少 3 名博士生导师），设秘书 1 人，负责对考核过程进行详细记录。考核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3) 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四部分，每部分满分 100 分，重点考核申请者掌握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每位

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每位申请人需准备 10 分钟左右 PPT 展示，内容需包括：个人简介、学习成绩、课题研究、科研成果、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等。

外语水平、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四部分考核成绩均达到或超过 60 分方可录取。

注意：往届考生需携带由所在单位或者档案所在地出具的“同意 XXX 报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全日制博士，并同意该同志考取后将档案调至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同意函”，函件上需有主管领导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拟录取名单审核公示

根据考核成绩排名、导师招生名额等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页上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五、其他考核

硕博连读申请者考核以综合面试为主，本科直博的复试录取在接收推免生工作阶段完成。

六、监督机制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院博士生申请考核制工作负责；

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本院博士生申请考核制工作监督和检查，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等事宜。

七、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

航天学院网址：<http://astro.nuaa.edu.cn/>

咨询电话：025-84892805

监督电话：025-84892803

航天学院

2019 年 11 月 12 日